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立

會計室

張瑞

外字

12083

文收總

字第

61149

號

別文

七區

機送達

會計室

別類

件附

查以見復由

抄本所會計室科員白錦文呈為因病急停薪呈請核准

廳長

印

稿擬

稿

陳仲鏞

王興邦

陳峰

檔案
字第

去應建秘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交辦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擬稿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核發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判行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繕寫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校對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蓋印
二月十日	月	日	時封發

61149
號

七函

事由（且補面錄）

一、批本願會分室科員白錦文本年二月十五日呈請因
病辭劇批即就院診治總法准予停薪留職一
俟病愈再當服職等情
二、查該科尚房實性相名函請
貴處查以酌補見復為荷。

謹啟

會分處

應去諱。

102
簽呈
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
本廳會計室

事由：為患病就醫懇請停薪留職祈鑒核

示遵由。

一竊職原服務本廳公路管理局辦事員有年隨

改調本廳科員服務會計室迄今二載有餘幸

無隕越本年入春後常患微病猶力疾服務

近病轉劇醫囑多事休養等語。

二擬請假就院診治懇准停薪留職一俟病痊

仍當為公服務伏候

指令祇遵。

謹呈

主任張

轉呈

廳長譚

職

白錦文謹呈

所陳屬實擬由會計局辦理

張克親

王興邦

陸曉榮

如

各

秘書室

會

會計室

張志相主

12083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拾五日收到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收到

電

湖北省政府會計處

於恩施
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

字第64號

事由

汪國以自錦文因病呈請停薪留職一案特電查核

建設廳：一汪本年二月廿四日施廳建秘字第649號公函以會

計室科員自錦文因病呈請停薪留職請查照

辦見長才由二應予照辦呈報及令外特電查核

社會計處自應

批示

閱後存查

石

人事股

張維

王興

陳仲

胡

61253號

6